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

第十四条

狂犬、疑似狂犬病的犬只以及患狂犬病的其它动物被捕杀或自然死亡的，其尸体必须全部火化，严禁剥皮、食用、出售。

第十一条

出售犬只、犬皮、犬肉的，必须出示家犬免疫、检疫证明。犬只自然死亡或被捕杀的，养犬单位或个人必须向原发证单位退还家犬免疫证明。

第十三条

发现狂犬病疫情后，当地人民政府应建立狂犬病预防控制指挥机构，按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确定疫点和疫区，组织各方面力量迅速捕杀疫点的全部犬只和患狂犬病的其它动物，并将疫情及时通报给毗邻地区。

发布机关　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
出　　处　scspc.gov.cn